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甄選試務防弊指引

第 1 案	說 明
類型	試務人員藉負責入闈檢查人員未詳加確認每位入闈者無攜帶電子傳輸產品，致於考試前外洩試題
案情概述	<p style="text-indent: 2em;">某市於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試務工作時，入闈檢查人員應於入闈前檢查每位入闈者是否未攜帶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避免洩漏闈場任何機密。</p> <p style="text-indent: 2em;">惟某入闈者將預藏之手機置於個人貼身衣物中，致負責入闈檢查人員基於個人隱私及信賴下未詳加檢查。該入闈者後續趁印製試題完畢至領卷空檔間，其餘人員熟睡之際利用手機於考前外洩試題。</p>
風險評估	<p>(1)入闈檢查流於形式</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案例負責入闈檢查人員未詳加確認每位入闈者無攜帶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致檢查流程淪於形式。</p> <p>(2)闈場內部情形管控不周</p> <p style="text-indent: 2em;">因闈場內需備有影印機、電腦、廁所及桌椅等必要設備，需一定空間。入闈人員如有異常行為，督考人員恐無法適時掌握。</p>
防治措施	<p>(1)落實入闈檢查流程</p> <p style="text-indent: 2em;">入闈檢查可由闈長及政風人員共同實施。遇有書籍、密封容器或個人貼身衣物等物品，可透過翻閱、拆封及由同性別人員檢查等方式落實入闈檢查流程。</p> <p>(2)強化巡視闈場內部</p> <p style="text-indent: 2em;">如闈場內部空間較大，入闈人數眾多，督考人員應勤加巡視闈場內部各空間角落，確保闈場安全並掌握入闈人員狀況。</p>
參考法令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

第 2 案	說 明
類型	應考人員配戴微型耳機，聽取解答獲得高分
案情概述	<p>應考人員與舞弊集團配合，由負責解題人員於考試結束前交卷離場，並把正確答案交給舞弊集團。集團再透過裝置傳送解答至應考人員佩戴耳機，使其聽取解答獲得高分。且為避免耳機被監考人員發現，應考人員在考試前刻意將頭髮留長蓋住耳朵，使監考人員在外觀上難以察覺。</p>
風險評估	<p>(1)運用科技裝置施行舞弊</p> <p>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運用裝置施行舞弊方式層出不窮(如微型耳機、特殊計算機等)，辦理考試機關恐無法針對各項科技裝置全面防止舞弊行為。</p> <p>(2)監考機制成效不彰</p> <p>監考人員可能因一時疏漏或經驗不足，對於應考人員之舞弊行為未能及時察覺。</p>
防治措施	<p>(1)善用科技裝置防堵舞弊行為</p> <p>辦理試務機關可運用能蒐偵試場周邊有無異常電波之電信偵波車，或讓監考人員巡場時配備金屬探測器，以偵測考生耳道裡難以發現的微型耳機。</p> <p>(2)加強監考人員教育訓練</p> <p>因應科技裝置與舞弊手段不斷演進，辦理試務機關應適時加強監考人員教育訓練。如認識應考人員可能用於舞弊之新興科技裝置類型及監考人員如何善用科技裝置與注意考生動態防堵舞弊等。</p>
參考法令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罪

第 3 案	說 明
類型	槍手持變造證件攜往考場應付查驗，頂替應考人員考試
案情概述	舞弊集團向應考人員取得照片後，與所屬槍手配對，利用繪圖軟體將槍手與應考人員臉部特徵進行融合，變造應考所需之國民身分證相片。應考人員再以遺失為由，持變造之照片申請換領證件，供槍手攜往考場應付查驗並代為考試。
風險評估	<p>(1)偽變造技術提升</p> <p>過往即有運用繪圖軟體方式將槍手與應考人員照片合成之案例。近年由於 AI 技術之突破，使「生成圖片」作業更加簡易與快速。</p> <p>(2)查驗機制過於單一</p> <p>試務期間辦理查驗人別作業時，若僅比對身分證件與現場應考人員是否一致，可能因照片清晰度或拍攝時期距離過久致不易辨識，甚或遭有心人士持偽變造證件蒙混過關。</p>
防治措施	<p>(1)增加多元查驗機制</p> <p>辦理試務機關可要求應考人員抄錄文字留存筆跡及在口試、試教等階段錄影，供用人機關事後查核，以杜槍手頂替情形。</p> <p>(2)利用試用期機制擇優汰劣</p> <p>用人機關可訂定一定長度實習試用期，並於期間實施測驗，除作為考核一環，亦可以觀察進用人員測驗表現和甄試成績是否有明顯落差。</p>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籍法第 75 條(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行使前述證件及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li> <li>2. 刑法第 212 條(變造特種文書)</li> <li>3.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li> <li>4.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罪</li> </ol>